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参加董事共计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、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

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1 年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2 日